

2016

第2辑

总第76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专论】

陶 盈 杨立新 /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多重碾压行为的性质及责任分担

【焦点笔谈】

李 昊 张岩雯 / 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的认定
——“连成贤诉臧树林排除妨害纠纷案”评析

【法官论坛】

李 磊 / 网络交易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钱海玲 黄砚丽 / 电子商务平台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责任认定
——兼论“避风港”规则的适用

【法学专论】

王旭光 王翼妍 / 社会组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司法认定

【判例评析】

乔博娟 / 论破产程序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处置与救济
焦清扬 / 民事违法合同的判断机理
——《合同法》第52条第(5)项释论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76 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6年. 第2辑;总第76辑/王利明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09 - 1684 - 7

I. ①判… II. ①王… III. ①判例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②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0.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2352 号

判解研究

总第 76 辑(2016 年第 2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6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84 - 7

定 价 38.00 元

《判解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编委会副主任:杨立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龙翼飞	叶 林	刘春田
张勇健	宋晓明	吴汉东	杨临萍
张益民	郑学林	姚 辉	郭明瑞
程新文			

主 编:王利明

执行主编:姚 辉 陈建德

编 辑:兰丽专 雷震文 张 璇 焦清扬

目录 CONTENTS

◇ 专论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多重碾压行为的性质及责任分担

..... 陶 盈 杨立新(1)

◇ 焦点笔谈

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的认定

——“连成贤诉臧树林排除妨害纠纷案”评析 李 昊 张岩雯(22)

已登记未占有的买受人与占有人之对抗及法理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连成贤案”评释 陈永强(44)

◇ 法官论坛

网络交易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季 磊(59)

电子商务平台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责任认定

——兼论“避风港”规则的适用 钱海玲 黄砚丽(72)

浅析网络交易平台金融的司法规制 王国亮(82)

◇ 法学专论

社会组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司法认定 ... 王旭光 王翼妍(97)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法官助理培养机制构建 林 犇(111)

中国动物福利规范形式的探讨 白明华(125)

◇判例评析

- 论破产程序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处置与救济 乔博娟(138)
- 学校反校园欺凌义务的认定:美国判例评介 冯 恺 陈汶佳(153)
- 商标美学功能性的重构 曾凤辰(172)
- 民事违法合同的判断机理
- 《合同法》第52条第(5)项释论 焦清扬(187)

◇域外传真

- 韩国变性人性别订正的法理与实践 【韩】黄垠珍(197)

◇综述

- 网络交易与网络司法问题研究
- “第十三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网络交易与网络司法研讨会”综述
..... 王翠玲(212)

- ◇编辑后语 (227)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多重碾压行为的性质及责任分担^{*}

陶 盈^{**} 杨立新^{***}

在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多重碾压行为较为多见，但是立法和司法解释都没有涉及，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并不统一。笔者对能够搜集到的40起典型案件进行分析，结合我国立法和司法经验，借鉴日本司法经验，提出对多重碾压行为统一司法裁量的见解，就教于方家。

一、我国司法实践对多重碾压案件的裁判情况

通过整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近5年来的40起典型的多重碾压案件的审理结果可知，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究竟构成共同侵权还是分别侵权，适用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依据何种法律法规进行裁判，存在明显分歧，同案不同判现象比较突出（参见下表）。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自主项目“部分连带责任的理论构建及应用”（15MSFJD820005）和司法部2014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项目（14SFB20025）的研究成果。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5年来40起多重碾压案件的判决结果分析^①

多重碾压案件 性质认定	适用法律	案件数	比例	责任形态
共同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8条	2	10%	连带责任 (32.5%)
	《民法通则》第130条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	1		
	《侵权责任法》第10条	1		
全叠加的分别 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11条	8	22.5%	
	其他	1		
典型的 分别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12条前半段	3	47.5%	按份责任 (47.5%)
	《侵权责任法》第12条后半段	3		
	其他	13		
仅前车承担责任	其他	8	20%	单独责任(20%)

(一) 各加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8条等

在40起案例中,有3起认定多重碾压成立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其中两个案例适用《侵权责任法》第8条,^②一个案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和《民法通则》第130条。^③此外,有两个案例虽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1条进行裁判,但法院认为数个行为人构成了共同侵权。^④

典型案例参见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14)惠博法杨民初字第405

①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上进行关键词搜索,共收集整理了近5年来发生的40起典型的多重碾压案件,各判决书名称详见后文。

②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14)惠博法杨民初字第405号、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2015)鄂南漳民一初字第00297号。

③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新中民金终字第369号。

④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终字第1446号、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民终字第600号。

号。在该案中,受害人驾驶无号牌摩托车与对向被告一驾驶的无号牌摩托车发生碰撞,受害人倒在路中,被告三驾驶拖拉机经过时碾压受害人,受害人当场死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为死者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一、被告三负次要责任。法院据此作出裁判,认为原告方损失系由被告一、被告三共同侵权所致,依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判决被告一、被告三对原告30%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 构成共同危险行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0条

在对多重碾压案件适用连带责任的判决中,仅有个别法院是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0条规定的共同危险行为规则进行裁判的。典型案例参见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民一终字第357号。2014年12月22日夜,王某某因交通事故遭多辆车碾压致死。交警部门查明,朱某某驾驶的货车经过现场时对王某某碾压,其他肇事车辆均逃逸。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第10条进行裁判,认为朱某某的行为足以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但由于有多台车辆对受害人进行碾压,不能确认具体的侵权人,所以,被告应对受害人的死亡承担连带责任。

3. 构成全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①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1条

对于多重碾压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1条进行裁判的典型案例,可参见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2)龙泉民初字第1857号。2011年10月10日晚,被告彭某某驾车碾压已倒在靠近道路中心双实线车道内的曾某某后,停车报警,受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而在彭某某之前碾压曾某某的其余车辆均已逃逸。法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1条的规定,认定本案肇事逃逸车辆的侵权人,与被告彭某某分别对曾某某实施侵权行为,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曾某某死亡,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一经公布受到舆论广泛关注,公众表达了对于裁判可能引发道德风险的担忧。^②

在上述40例多重碾压案件中,依照《侵权责任法》第11条对多重碾压

① 关于全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的定义和分别侵权行为的分类,参见杨立新、陶盈:《论分别侵权行为》,载《晋阳学刊》2014年第1期。

② 《多车碾压老人后逃逸 最后一辆车停车报警被判赔40万》,载《四川新闻—华西都市报》2013年7月16日,网址:http://sichuan.scol.com.cn/txw/content/2013-07/16/content_5642869.htm?node=888,访问时间:2016年7月11日访问。

案件中的数个加害人适用连带责任的判决共8例,占20%。^①其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终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民终字第600号民事判决书虽然引用《侵权责任法》第11条作出裁判,但法官认为数个加害人之间成立共同侵权行为,这反映出不同的多数人侵权行为界限的理论认识对司法实践造成的影响。还有一例案件,虽然确认了各侵权行为人之间的连带责任,但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进行裁判,^②而在该条文中并没有连带责任的规定。

(二) 各加害人承担按份责任

1. 构成分别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前半段

在40起案件中,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前半段进行裁判的有3例。^③典型案例参见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晃民一初字第342号。2014年2月17日23时10分许,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杨某某与受害人相刮撞,造成受害人受伤;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轿车的李某某与摩托车相刮撞,并碾压受伤倒在地上的受害人,造成受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杨某某、李某某均逃离了现场。法院根据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和双方各自的过错,依照《侵权责任法》第12条,判决被告杨某某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李某某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

①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金民终字第1447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一终字第1362号、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扬民终字第1651号(该案判决书中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规定作出了连带责任的判决应属笔误,实际应当是依照第11条作出的判决)、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烟民四终字第1088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申字第580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终字第1446号、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民终字第600号。

②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5)新民一初字第75号。

③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晃民一初字第3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3)金民初字第2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2015)浦民初字第1647号。

2. 构成分别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后半段

在40起案件中,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后半段进行裁判的有3例。^①典型案例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民三终字第130号。2013年11月5日18时许,被告周某某驾车与高某及其燃油助力摩托车相撞,被告李某某驾车至事发地点时,碾压躺在地上的高某,现场另有其他车辆对高某碾压后逃逸,无法确定高某及其摩托车倒地原因,无法确认高某是由哪辆车撞击碾压致死。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的规定,判令两被告周某某、李某某各承担50%的责任。

3. 其他适用按份责任的情形

在40起多重碾压案件中,有13起案件虽然没有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进行裁判,但依据其他法律法规^②判决当事人承担按份责任。其中,有10起判决各侵权行为人根据责任程度大小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③有3起因无法区分各侵权行为人责任大小,判决其平均承担责任。^④虽然这13起案件并没有明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2条进行裁判,但从判决内容来看,确认了此类行为属于典型的分别侵权行为,适用按份责任。从现有案例来看,

-
- ①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民三终字第1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河市民一初字第144号、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扬民终字第1073号。
- ② 其他法律法规主要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
- ③ 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2016)冀0324民初2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人民法院(2013)横民一初字第354号、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2014)许县五民初字第158号、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2013)射兴民初字第0673号、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宿中民再终字第000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2015)昭民一初字第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5)巴民初字第523号、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2012)利民初字第402号、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13)铁银民一初字第00548号、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南二中民一终字第324号。
- ④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20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民终字第25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2015)田民一初字第805号。

各地法院对多重碾压案件适用按份责任的判决较为普遍,对于责任比例的划分主要依据相关证据、鉴定结论和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等综合判定。

(三) 不构成多数人侵权行为,仅前车承担全部责任

在40起多重碾压案件中,有8起案件认定不成立多数人侵权行为,仅由前车承担责任,占案件总数的20%。^①在此类案件中,能够证明前车的碰撞碾压行为已经导致或者必然导致受害人死亡后果的发生,后车仅仅碾压了受害人尸体,或者加剧了损害后果的发生。典型案例参见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2014)泽民初字第930号。2014年1月24日凌晨,宋某驾车与行人焦某某相撞,造成焦某某死亡,之后宋某驾车逃离现场,后甲、乙、丙、丁、戊、己6名被告依次驾驶车辆驶过,碾压了焦某某。交警作出的事故责任书认定,受害人被宋某驾驶的货车第一次撞击后便已死亡。宋某对受害人的死亡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其余6车司机只是碾压了受害人的尸体组织。法院酌情确认其余6车司机各自承担精神抚慰金2万元。

二、我国对多重碾压裁判的法律适用与日本司法实践经验

(一) 我国对多重碾压裁判的法律适用总结

结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40起多重碾压案件裁判结果的分析统计可知,目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多重碾压案件在法律法规适用、法律性质认定、赔偿责任划分等问题上,都存在较大差别,同案不同判现象比较突出。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似案件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①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2014)泽民初字第930号、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2015)汶民一初字第671号(此案中前车赔偿责任扣除了另一事故车辆在无责限额内应承担的责任111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4)金民初字第823号、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2015)内民一初字第235号、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4)黄民初字第3105号、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6民终22号、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0)绍越民初字第10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贺民一终字第2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进行裁判的,都有存在。而适用频率最高的法条,包括《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第21条。其中,《侵权责任法》诸条文是解决案件性质和过错责任认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第21条则解决机动车和保险公司责任承担的问题。也有部分判决在案件性质和过错责任认定不清晰的基础上,直接依据交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责任比例,表现出法官对于此类案件性质认知的现状。

总结当下的判决结果,关于多重碾压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前车和后车的碾压行为成立共同侵权行为或者共同危险行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也有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以及《民法通则》第130条的情形)或者第10条适用连带责任。但从目前的裁判情况来看,认为多重碾压行为构成客观关连的共同侵权行为,判决前车和后车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例并不多见。

第二,多数案件认定前车和后车的碾压行为成立分别侵权,^①其中约1/3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1条适用连带责任或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适用按份责任;^②约2/3适用其他法律进行裁判,而判决各行为人承担按份责任的比例远远大于适用连带责任的比例。^③具体认定标准是,当能够确定前车和后车的碾压行为都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后果时,才适用连带责任,否则,能够区分各自原因力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不能区分各自原因力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此时,对于前车和后车责任大小的判断,多依据交警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的原因力认定。

第三,前车和后车的碾压行为不构成多数人侵权行为,前车的行为阻断

① 40起案件中有28起认定成立分别侵权行为,占70%。

② 40起案件中有14起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1条或者第12条进行裁判,占35%。

③ 40起案件中有19起案件适用按份责任,占47.5%;有9起案件适用连带责任,占22.5%。

后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仅由前车单独承担责任。^① 此种法律适用是考虑到后车卷入事件当中是因为前车的原因, 如果能够证明前车碾压之后受害人已经死亡或者必然会死亡, 后车仅碾压尸体或者加剧死亡后果的发生, 则后车与损害结果之间因前车行为的介入造成因果关系中断, 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这种结论的作出需要依据充足的证据, 并能使法官形成相当程度的内心确信。

从现有判决结果来看, 第二种观点反映了目前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的主流意见。在多数案件中, 法官认定多重碾压属于多数人侵权, 前车和后车的碾压行为是分别实施的, 不存在共同故意或者过失, 成立分别侵权行为, 应当结合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以及对于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 适用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二) 日本司法对多重碾压的法律适用经验

日本在司法实践中, 对于多重碾压案件的传统做法, 是认定成立共同侵权行为, 只是在适用《日本民法典》第719条第(1)项^②前段(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还是该项后段(共同危险行为)的问题上存在分歧。^③

1. 成立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多重碾压行为的性质为共同侵权行为的依据, 在于学理上存在客观关连共同共同侵权行为学说。这种观点在日本司法实践中较为普遍, 日本法院对多重碾压案件认定构成客观关连共同的依据, 是两个行为人的加害行为在时间、地点上都非常接近, 因而成立客观关连共同性, 构成共同侵权行为。^④ 例如, 日本大阪地方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中, 搭乘轻型二轮摩托车的A在路口被甲车撞击头部后, 身体飞向道路左前方, 受到乙车的冲撞再次受

① 40起案件中有8起认定仅由前车承担责任, 占20%。

② 《日本民法典》第719条规定: (1) 因数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加害于他人时, 各加害人负连带赔偿责任。不知共同行为人中何人为加害人时, 亦同。(2) 教唆人及帮助人, 视为共同行为人。

③ [日] 松原哲「二重轢過と共同不法行為責任(民法研究会-97-)」(『ジュリスト』有斐閣962号、1990年), P146~149。

④ 这种学说类似于《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规定的, 二人以上既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 行为直接结合造成同一个损害结果的, 也认定为共同侵权行为的做法。

伤。法院认定，在事故中，甲车、乙车的驾驶人“过失结合导致A受伤”，判定成立共同侵权行为。^①再如，日本新潟地方法院的一起案件中，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A被甲车碰撞摔倒后，被随后驶来的乙车拖行了约50米。法院认定甲乙两车的加害人都对事故有过失，对受害人的损失成立客观的关连共同。^②

2. 成立共同危险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

在前车和后车的重复碾压中，如果由于两次事故发生的时间、空间极为接近，不能证明损害是由前车还是后车造成的，被认为是加害人不明，成立共同危险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典型案例见日本大阪地方法院审理的一起多重碾压案件。正在过马路的A被超速行驶的甲驾驶的摩托车撞倒，又被超速行驶的乙驾驶的两轮机动车碾压后死亡。法院认为：甲、乙的加害行为在时间、地点上都非常接近，不能区分损害的真正加害人，构成共同危险行为，甲、乙对本案中A产生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2005年，日本千叶地方法院也作出类似判决，认定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损害究竟是前车还是后车造成的，属于加害人不明，并且先后两次事故几乎发生在同一地点和极短的时间内，造成受害人死亡这一不可分的损害，符合《日本民法典》第719条第（1）项后段的规定，成立共同危险行为。^⑤

① 日本大阪地判昭和40·12·10判时431号3页。

② 日本新潟地長岡支判昭和46·1·29交民集4卷1号149页。

③ 类似判决参见日本大阪地判平成10·6·18（交民31卷3号877页）、千葉地判平成17·6·23平成11年（ワ）第2860号、札幌地判昭和58·2·8交民集16卷1号136页、東京地判昭和41·2·15判夕189号184页、名古屋地判昭和47·12·6交民集5卷6号1683页、東京地判昭和41·5·17判夕193号170页、東京地判昭和42·11·20判时499号28页、福岡地小倉支判昭和43·12·26判时551号77页、鳥取地米子支判昭和50·10·3交民集8卷5号1424页、京都地判昭和51·9·16判夕351号318页、広島地判昭和58·9·29交民集16卷5号1295页、名古屋地判昭和62·2·27交民集20卷1号301页。

④ 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判决：大阪地判平成10·6·18（交民31卷3号877页）。

⑤ 案件来源：千葉地方裁判所平成17年6月23日判決言渡平成11年（ワ）第2860号，载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155/006155_hanrei.pdf#search=%27%E5%B9%B3%E6%88%9011%E5%B9%B4+%28%E3%83%AF%29%E7%AC%AC2860%E5%8F%B7%27，访问时间：2016年6月29日。

3. 成立共同侵权行为适用部分连带责任

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1989年裁判的一起多重碾压案件中,尝试了对各侵权行为人适用部分连带责任的做法。该案中,A酩酊大醉坐在路上,被甲车碰撞造成致命伤。约4秒钟后,紧随其后的乙车又碾压了A,造成A当场死亡。法官认为,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在没有共谋等主观的关连共同性,只有客观的关连共同性时,在能够区分出该共同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是由一部分共同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情况下,应当只对前者的损害适用《日本民法典》第719条第(1)项前段,对于后者的损害应当由该侵权行为人自己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中,“甲车驾驶人应当对A死亡造成的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自不待言,但乙车和碾压A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是将受甲车冲撞濒死重伤的A的状态进一步恶化,造成死亡,故其只限于承担加重的损害后果,区别于该损害产生之前的损害。”^①这一判决在日本引发争议,也引发了关于对共同侵权行为适用部分连带责任的讨论,但由于对损害的认定带来了混乱,这种尝试更多地局限于理论探讨当中。

4. 不成立共同侵权行为

认定实施多重碾压的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是由于在第二次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是否已经死亡在本案中缺乏明显证据,也不能否定第二次事故造成致命伤害的可能性,故不能否定后车对结果的赔偿义务。但也有学者认为,此时并不能成立共同侵权行为,因为依据以下内容难以认定其成立关连共同性:(1)并不能只是认为前车驾驶人是全体损害发生的条件;(2)后车驾驶人的行为与全体损害之间难以成立因果关系;(3)部分判例中的损害是可以区分的;(4)后车驾驶人没有抑制前车驾驶人行为的注意义务。^②

(三) 比较小结

比较汇总中日两国在司法实践中对多重碾压案件的裁判经验,可以发现以下特点:(1)我国司法实践中倾向于将多重碾压案件认定为分别侵权行为;而日本司法实践中多认定为存在客观关连共同共同侵权行为。(2)我

① 东京地裁平成元年11月21日判决、昭和63年(ワ)第560号、判例時報1332号96頁、判例タイムズ717号180頁。

② 松原哲「二重轢過と共同不法行為責任(民法研究会-97-)」(『ジュリスト』有斐閣962号、1990年)、P149。

国法院多根据数个侵权行为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适用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而日本法院多数适用连带责任,也有个别案例尝试适用部分连带责任。(3)现实中,我国有大量案件是依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及其他相关证据划分责任比例,对数个侵权行为人适用按份责任的,这种裁判方式一方面会扩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同案不同判的风险;另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局限于日本法上对此类案件适用连带责任的做法,而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这些都值得在理论上进一步借鉴、研究,提出更为准确的理论分析和方法,统一我国对多重碾压案件的法律适用。

三、多重碾压行为的概念及侵权法上的基本属性

(一) 多重碾压行为的概念界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多重碾压事故,是指前方车辆(前车)碰撞碾压行人造成伤害驶离后,后方车辆(后车)未发现压伤倒地的行人,或者虽然发现却来不及采取措施,再次碰撞碾压该行人,造成受害人伤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此类案件的特点是:第一,前车和后车的驾驶人之间并无意思联络;第二,后车多是被牵连到由前车引起的交通事故之中;第三,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空间十分接近;第四,前后车辆造成的损害后果集中在一个受害人身上,往往难以区分各自的损害后果。在多数人侵权行为及责任的理论和实务中,围绕多重碾压案件的因果关系认定和损害责任分担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亟待分类梳理研究,统一裁判标准。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还存在与此较为相似的反复碾压案件,这类案件中的加害人多构成交通肇事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典型案例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116号。2014年12月8日晚,被告人胡某驾车,在行驶过程中,与被害人李某因夫妻感情矛盾一直争吵。后发生交通事故,但二人仍在争吵,胡某遂产生撞死李某的念头。其驾车将李某撞倒在地,后又驾车在李某身上反复碾压,致李某当场死亡。

多重碾压与反复碾压存在以下原则性的区别:第一,多重碾压是多个人的多个行为,反复碾压是一个人的前后几个行为;第二,多重碾压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是过失,反复碾压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最起码是放任损害后果发生的间接故意;第三,多重碾压是民法上的违法行为,而反复碾压是触